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直110上易972字第112000413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王敏思民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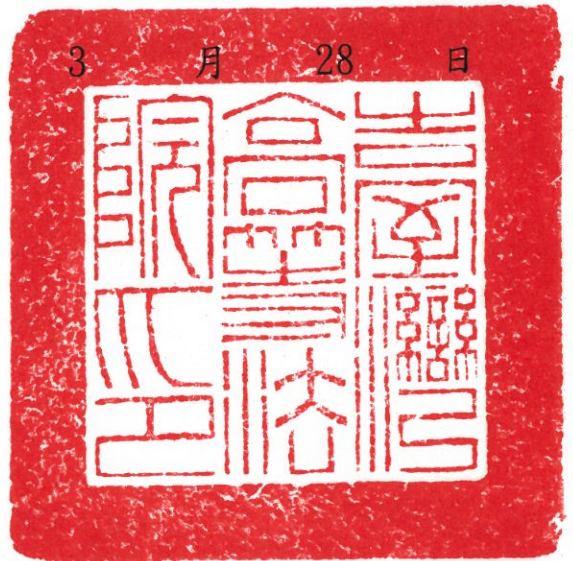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72號陳聰明等與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王敏思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秦 湘 羽



381600811

